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增设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费用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或 C 类、D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含 2024 年 9 月 25 日）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原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等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M < 100 万元	1.50%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 (Y)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Y < 7日	1.50%	1.50%	1.50%
7日 ≤ Y < 30日	0.75%	0.75%	0.75%
30日 ≤ Y < 180日	0.50%	0.00%	0.00%
Y ≥ 180日	0.00%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基金代码：519139；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C，基金代码：022173；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D，基金代码：02217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三、增加侧袋机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并调整相应内容。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次因增加 C 类、D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因增加侧袋机制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增设C类、D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等事宜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4年9月2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件：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1.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p>	<p>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p> <p>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3、基金份额类别：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5、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p> <p>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p> <p>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D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p>	<p>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p>	<p>四、估值程序</p> <p>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p> <p>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从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8、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p> <p>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p> <p>(十七)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p> <p>(十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八)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2.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需要、增加侧袋机制、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3.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p> <p>.....</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2、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794 799 2013"> <thead> <tr> <th>申购金额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500 万元</td> <td>1000 元/笔</td> </tr> <tr> <td>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D 类基金份额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p> <p>.....</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2、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1794 1410 2013"> <thead> <tr> <th>申购金额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500 万元</td> <td>1000 元/笔</td> </tr> <tr> <td>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00万元≤M<200万元</td> <td>1.20%</td> </tr> <tr> <td>M<100万元</td> <td>1.50%</td> </tr> </table>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table border="1"> <tr> <td>100万元≤M<200万元</td> <td>1.20%</td> </tr> <tr> <td>M<100万元</td> <td>1.50%</td> </tr> </table>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p>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Y）</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Y<7日</td> <td>1.50%</td> </tr> <tr> <td>7日≤Y<30日</td> <td>0.75%</td> </tr> <tr> <td>30日≤Y<180日</td> <td>0.50%</td> </tr> <tr> <td>Y≥180日</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有期（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份额持有期（Y）</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A类基金份额</th> <th>C类基金份额</th> <th>D类基金份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Y<7日</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7日≤Y<30日</td> <td>0.75%</td> <td>0.75%</td> <td>0.75%</td> </tr> <tr> <td>30日≤Y<180日</td> <td>0.5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Y≥180日</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有期（Y）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75%	0.75%	30日≤Y<180日	0.50%	0.00%	0.00%	Y≥180日	0.00%	0.00%	0.00%	
份额持有期（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份额持有期（Y）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75%	0.75%																																		
30日≤Y<180日	0.50%	0.00%	0.00%																																		
Y≥180日	0.00%	0.00%	0.00%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p> <p>（如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申购费用=固定金额申购费）</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p> <p>（如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申购费用=固定金额申购费）</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例：（1）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1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p> <p>申购费用=5,000×1.50%/(1+1.50%)=73.89 元 净申购金额=5,000-73.89=4,926.11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1=4,366.73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1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 4,366.73 份基金份额。</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p> <p>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80 日)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p> <p>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0%=57.40 元</p> <p>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 元</p> <p>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80 日)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可</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1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p> <p>申 购 费 用 =5,000 × 1.50%/(1+1.50%)=73.89 元 净申购金额=5,000-73.89=4,926.11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1=4,366.73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1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 4,366.73 份 A 类基金份额。</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相应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例 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80 日)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p> <p>赎回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0,000×1.1480×0.50%=57.40 元</p> <p>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 元</p> <p>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180 日)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p> <p>例 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p> <p>赎回金额 = 10,000 × 1.1480 = 11,480.00 元</p> <p>赎回费用 = 10,000 × 1.1480 × 0 = 0.00 元</p> <p>净赎回金额 = 11,480.00 - 0.00 = 11,480.00 元</p> <p>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0 日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p> <p>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p> <p>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	<p>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p> <p>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p>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p> <p>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p> <p>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p> <p>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p> <p>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p> <p>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p> <p>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p> <p>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p> <p>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p>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p> <p>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p> <p>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p> <p>1、临时公告</p> <p>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p> <p>2、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p> <p>3、定期报告</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p> <p>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4.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